附件4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廊坊市2021年度“硕博计划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报考人员 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参加廊坊市2021年度“硕博计划”公开招聘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（5月29日前）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14天（5月29日至6月11日期间）的健康监测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报考人员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凡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如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14天抵达廊坊，且期间不得离开廊坊，并按照廊坊市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且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报考人员，应当主动向廊坊市委组织部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报考人员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报考人员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报考人员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报考人员须申报本人笔试前14天健康状况（5月29日至6月11日期间）。请务必于6月9日9:00至11日22:00期间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，完成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的报考人员，才能下载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。报考人员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，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上报。

报考人员对个人健康信息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时，报考人员须持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报考人员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医治。

4.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暂时摘下口罩。报考人员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；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报考人员应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员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的报考人员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廊坊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阶段后，资格复审、面谈、面试和体检各环节，报考人员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如某报考人员6月23日参加资格复审，须打印6月9日至22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资格复审查环节）和以6月23日为基准日的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再次提示，广大报考人员要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廊坊市委组织部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广大报考人员随时关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（http://www.hebgwyks.gov.cn）。